



## 國際崇她 彰化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辦法

第一次修正時間：99

第二次修正時間：99

第三次修正時間：99.09.15

第四次修正時間：99.12.15

第五次修正時間：104.04.01

一、依據本社社員大會決議。

二、宗旨：以「崇她」誠信關懷人群與服務精神，獎勵優秀學生，發揮其特殊才藝，並培養國際觀及領導能力為目的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於每年3月中發文受理申請，5月10日截止，經審核合格者，以5月會員大會公開方式表揚之。

四、對象：

(一)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優秀女性青年。

(二) 彰化縣籍清寒優秀女性大學院校生。

五、種類：

(一) 本獎學金分為清寒優秀、藝能、服務(兼具領導能力)三類，每學年每類各錄取2至6名，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至壹萬元整。

(二) 長期支助彰化縣籍清寒優秀女性大學院校生一名，每學年補助壹萬元整。

六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 清寒優秀：3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
1. 前學期智育與德育成績均達85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75分以上者。

2. 限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 藝能(音樂、舞蹈、體育、專業技能...等)：2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
1. 前學期智育成績達70分以上、德育成績均達85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75分以上者。

2. 一年內各種競賽成績優異，附有證明者。

(三) 服務：6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
1. 前學期智育成績達70分以上、德育成績均達85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75分以上者。

2. 在校內、外熱心服務，表現優異，附有證明文件者。

七、本獎學金每校至多推薦1-2名。

八、清寒優秀女性大學院校生由本社社姐推薦，審核通過。

九、本獎學金來源由國際崇她彰化社籌募支應。

十、本辦法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訂定，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國際崇她 彰化社「崇她獎」申請表

申請人概況	姓名		性別	年齡	申請類別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
	就讀學校	學校：  科系/年級：		申請人 聯絡 電話	電話：  行動：
	申請標準	1. 德育成績(     )分, 2. 智育成績(     )分, 3. 體育成績(     )分。			
	申請人通訊處				
優異事蹟及佐證資料					
校長		單位主管		學校承辦人	
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意見					
社長核示					